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6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肇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廖运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303,221,518.77	2,311,620,494.65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41,340,859.18	2,228,156,602.30	0.59%
股本(股)	236,064,000.00	147,000,000.00	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9	15.16	-37.4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403,827.40	-21.74%	249,446,053.80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0,390.00	-49.81%	45,757,003.66	-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984,957.80	-2,25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1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9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9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92.83%	2.05%	-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93.68%	1.93%	-23.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263.93	
所得税影响额	-435,926.00	
合计	2,704,457.9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63,6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817,9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2,708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289,31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213,1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3,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报表项目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30.97%,主要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提前预付了采购款,以及预付了部分票投项目设备款。

(2)存货较年初增长71.49%,主要是加大了IC等核心部件的储备,实行批量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部分合同推迟交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3)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550.7%,主要是通过收购公司获得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8.69%,主要是本期发放年底计提的年终奖。

(5)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86.10%,主要是本期交纳上期增值税和上年所得税等税金。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69.58%,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7)股本较年初增长60.59%,是以1.47亿股为基数10股转增6股和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年初下降67.36%,是人民币升值较快产生的报表折算影响。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175.02%,主要是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1-11月本部城建税为流转税额的1%,不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2010年12月1日起城建税为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3%,2011年1月起增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2%。

(2)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36.73%,主要是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以及海外部分管理人员转为销售人员。

(3)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11299.54%,主要是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53.69%,主要是应收账龄增长和部分存货测试减值增加计提准备。

(5)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长32.93%,主要是软件公司免税期已经结束进入减半期和本部利润下降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比上期下降305.75%,是人民币升值较快产生的报表折算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长2820.93%,主要是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政府补贴所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期下降100%,是上期出售梅州分公司厂房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下降100%,是上期收回梅州厂房建设保证金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长242.08%,主要是通过收购公司获得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和购买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长100%,是推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资金。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100%,是本期境外子公司未再向银行借款。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期下降89.87%,是本期境外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其余未到归还期。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长15382.48%,主要是本期以14700万股为基数派发股利4410万和支付部分利息费用。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长100%,是本期支付上市中介费所致。

(10)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期下降248.51%,是人民币升值较快产生的报表折算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刘肇怀	"在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以上承诺事项均在严格的履行当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及间接股东刘祯祥、刘恺祥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肇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祯祥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恺祥承诺:在承诺1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事项均在严格的履行当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刘肇怀	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刘肇怀愿承担前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发行人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以上承诺事项均在严格的履行当中。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67,736.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山证券、银华基金、中金公司	英飞拓的生产经营技术发展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民生证券、国投瑞银	英飞拓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
2011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基金、东吴基金、海富通基金、招商基金、中海基金、新华基金、博时基金、安信证券、华夏基金、易方达等	英飞拓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
2011年09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柏瑞、华宝兴业、北京鑫元览众、益民基金	英飞拓的生产经营技术发展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00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会议一楼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二至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邮政编码:518110

(三)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世祥、王小素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0818

传 真:0755-86098166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召开,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参加会议登记回执》、《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会议登记回执

截至2011年11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英飞拓(002528)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1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传真至0755-86098166。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6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由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生部分人员变动,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公司原聘任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的原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和专业人士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给公司业务和财务方面带来重大影响。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股东大会召开内容详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时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沈东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海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沈东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雷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陈海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88,928,492.44	12,180,670,421.46	1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764,384,807.07	3,380,439,158.41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1	4.41	11.34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995,017.30		10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109.09
项 目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307,489.95	552,564,414.36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72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5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72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5.35	减少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89	减少0.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46,82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4,10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45,449.02
所得税影响额	3,427,976.17
合计	-19,425,198.2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1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07,154,53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505,74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5,305,6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07,43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915,2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43,459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6,9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2,0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5,263,1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752,594,976.89	242,581,959.87	622.48
应收票据	2,581,231,139.27	1,432,803,256.11	80.15
应收账款	92,479,950.09	11,531,546.17	701.97
在建工程	719,515,723.86	248,779,807.40	189.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7,668,013.72	-100.00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
应交税费	79,344,049.29	-75,413,578.4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33,201,277.54	240,009,632.03	38.83
长期借款	1,116,400,000.00	836,400,000.00	33.48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0.00	100.00
预计负债	15,856,784.23	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1,527,484,416.73	1,143,538,768.07	33.58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74,691.56	40,608,461.00	33.65
管理费用	416,348,914.76	144,314,813.12	188.50
资产减值损失	3,759,495.18	1,691,395.88	12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68,013.72	-11,483,426.7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0.00	-6,161,273.3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6,843,446.48	2,175,617.49	1,133.83
营业外支出	52,120,725.07	1,160,064.44	4,3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95,017.30	420,341,593.08	10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7,906.01	-27,900,882.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55,905.73	-350,836,356.96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

(2)应收票据变动及应收账款变动系钢材销售收入增加;

(3)在建工程变动系150吨转炉炼钢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4)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系代客债务调期交易到期;

(5)应付票据变动系公司增加票据支付量所致;

(6)应交税费变动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7)其他应付款变动系销售保证金增加;

(8)长期借款变动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应付债券变动系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10)预计负债变动系未决诉讼损失;

(11)未分配利润变动公司净利润增加;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13)管理费用变动系新产品研发费增加;

(1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变动系公司去年同期处置投票基金损失;

(1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变动系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2011年6月14日和6月30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的发行申请。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债券的申请。9月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期限3年(含)的公司债券;9月15日,经发行人和保荐人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8%。9月16日-20日及9月26日-10月20日,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或"收购人")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八一钢铁有钢铁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八一钢铁构成竞争的钢铁业务,但其目前正在建设的钢铁项目和除下述第(2)项所述实施的钢铁业务除外。 (2)若八一钢铁有钢铁项目的地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人员任何可能与八一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八一钢铁,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八一钢铁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收购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八一钢铁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收购人不会利用作为八一钢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控股股东达成任何不利于八一钢铁利益或八一钢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八一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八一钢铁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八一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宝钢集团未违反以上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承诺:保证行使拥有股权,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在本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其及其所属公司、部门不增加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投入,不发生同业竞争,不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若遗背承诺,本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出售或减本价中较低价收购。八钢公司于2001年5月28日与本公司签订《非竞争协议》,避免和消除了与本公司在钢铁生产、销售环节上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八钢公司未违反以上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9年4月,董事会增订《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2011年5月,公司实施每10股派现2.2元的方案,共分现金16,861.88万元,达到上年净利润的32.1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2011-2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对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原则上只能由1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已更换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解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对其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详见会议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2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7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截止2011年11月17日(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1日10:00-18:00时。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约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陈海涛 范炎

电话:0991-3890166、3881187

传真:0991-3890266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_____